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全部临时补流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召 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 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 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上披露的《五洲新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 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78)。

在上述授权金额及期限内,公司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 民币14,000万元。截至2025年9月23日,公司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 资金人民币14,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前述募集资金的 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